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佩菁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佩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佩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

01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
02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03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4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5 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6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7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08 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10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均為得易
11 科罰金之罪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12 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以
13 113年度易字第75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20日確定，惟
14 揆諸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
15 附表所示3罪之應執行刑，且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16 重於附表編號1、2所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之刑之總和
17 （即拘役30日）。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
18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
19 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0 編號3所示之罪為恐嚇危害安全罪，侵害他人自由法益等各
21 罪之罪質，兼衡各該犯罪行為相隔日數等情狀，以及受刑人
22 表示對於如何定刑無意見等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鄭柏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1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	112.10.27	臺南地院 113年度易字 第757號	113.06.13	臺南地院 113年度易 字第757號	113.07.17	
2	竊盜	拘役1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	112.12.11					
3	恐嚇危害 安全	拘役1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	112.12.19	臺南地院 113年度易 字第1064號	113.09.16	臺南地院 113年度易 字第1064號	113.10.16	